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白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5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札幌日本大學中學校・高等學校擬與本市學校交流及締結姊妹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108年6月19日日教組字第10800000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交流及締結姊妹校活動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自106年起推動「臺灣高中生日本留學事業」，提供臺灣高中生獎學金短期（11個月）留學，且日本大學中學校、高等學校連續2年協助該協會安排我國高中生至該校留學。
- 三、該校為增進與我高中交流，盼與本市完全中學或設有日語教育課程之高級中學交流及締結姊妹校。該校簡介請參考以下網頁：<http://www.sapporonichidai.ed.jp/junior/index.html>。
- 四、請有意與該校交流及締結姊妹校之學校，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前函復本局，並請提供聯絡人姓名（以通曉日

明湖國中 1080626



QGAA1086004129



文者優先)、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訊,俾憑轉知駐外單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裝

訂

線

